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区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八）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城区农业农村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晋城市乡村振兴局牌子。行政事业编制共计43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5名。实有人员共计36名。所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晋城市城区农业发展中心（挂晋城市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牌子）、晋城市城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晋城市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1	122.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48.66	1348.54	0.1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1.54	本年支出合计	1551.66	1551.54	0.12
上年结转	0.1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51.66	支出总计	1551.66	1551.54	0.1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51.54	1551.54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1	12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1	122.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9	6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3	4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2	18.2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8.54	1348.54					0.12
21301	农业农村	1018.54	1018.54					0.12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5	6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337.94	337.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	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80	9.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88	194.8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1.30	121.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97	165.97					0.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00	3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1.66	607.58	94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1	12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1	122.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9	6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3	4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2	18.2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8.66	404.59	944.07
21301	农业农村	1018.66	404.59	614.07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5	6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337.94	337.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		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80		9.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88		194.8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1.30		121.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09		166.0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00		3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1	122.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48.66	1348.6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1.54	本年支出合计	1551.66	1551.6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1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51.66	支出总计	1551.66	1551.6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1.54	607.58	94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1	12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1	122.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9	6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3	4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2	18.2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8.54	404.59	943.95
21301	农业农村	1018.54	404.59	613.95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5	6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337.94	337.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		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80		9.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88		194.8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1.30		121.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97		165.9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00		3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	4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	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58	558.34	49.24
工资福利支出		482.71	482.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97	165.9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77	33.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1	11.0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7.15	117.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53	49.5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9	6.1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12	20.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29	9.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5	26.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48.7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18		18.1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2		0.7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92		5.9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36		10.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3	75.6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5.63	75.63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0		0.5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3.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合计	3.60	3.6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9.24	49.24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49.24	49.2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943.95	943.9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30.00	30.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 （农机购置补贴）	10.00	10.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 （小麦“一喷三防”）	24.00	24.00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118.00	118.00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104.70	104.7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奖补资金项目（第一批）	300.00	300.00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30.00	30.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	15.00	15.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7.00	7.00				
业务费	20.00	20.00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夏工作经费	3.00	3.00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16.00	16.00				
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93.88	93.88				
城区气象局运行维持费	10.00	10.00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宣传资 料费和种子抽查费	1.60	1.60				
遗属补助	9.10	9.10				
2025年大豆复播补助项目	35.00	35.0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58.28	58.28				
2025年区粮食产能项目	10.00	10.00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9.80	9.8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0.80	0.80				
2025年度户厕改造	5.00	5.00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经费	2.00	2.00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经费	2.00	2.00				
千万工程精品村规划	28.80	28.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0.12	0.12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0.12	0.12		
省级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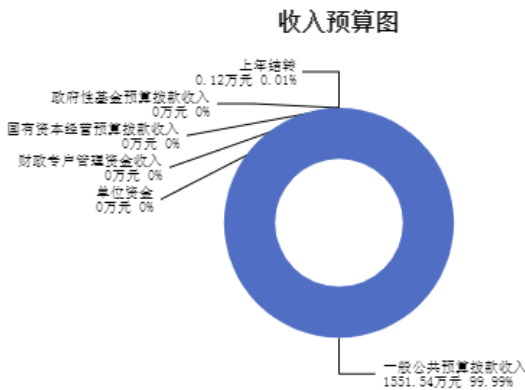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1,551.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51.54万元，上年结转0.12万元，比上年增加632.30万元，增长68.7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与我单位合并；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51.6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51.54万元，上年结转0.12万元，比上年增加632.30万元，增长68.7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与我单位合并。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1,551.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1.54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12万元，占0.0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155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58万元，占39.16%；项目支出944.07万元，占60.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1.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51.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1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35万元、农林水支出1,348.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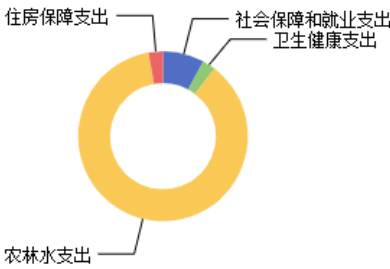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51.54万元，比上年增加725.80万元，增长8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5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1万元，占7.89%；卫生健康支出38.35万元，占2.47%；农林水

支出1,348.54万元，占86.92%；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占2.7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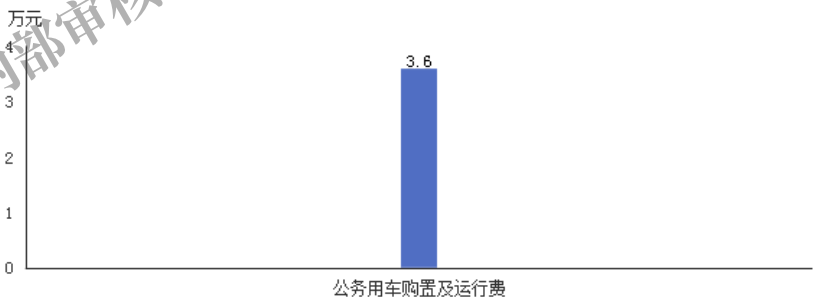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0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8.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9.2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7.7%，原因是2024年底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与我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43.9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943.9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305.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638.7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934.9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305.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638.7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安设检测设备21个，杀虫灯5盏。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300元/人，7个人，共2100元，防控物资储备。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最新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早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治，减少农民庄稼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监测预警，加密布设监测站点。及时报送信息，准确防控防治。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7月、8月份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安设检测设备，杀虫灯。10月份、11月份发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杀虫灯数量	5盏	数量指标	安装杀虫灯数量	5盏
			设置监测点数量	7个		设置监测点数量	7个
			安设检测设备数量	21套		安设检测设备数量	21套
			监测人员数	7人		监测人员数	7人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普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性	监测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性	及时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
	成本指标	检测设备购置安装成本	检测设备购置安装成本	≤80元	成本指标	检测设备购置安装成本	≤80元
			杀虫灯购置安装成本	≤3000元		杀虫灯购置安装成本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防治处置率	提高		提高区域防治处置率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农民庄稼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农民庄稼损失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937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布设2个以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个以上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资金主要用于布设监测点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指导、资料、验收等费用。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达到保护我区生态环境安全的目的。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因此，很有必要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份确定监测定位，4月完成布设监测定位，5-10月完成监测与防控，11-12月全面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开展常态化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开展常态化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设监测点	≥3个	数量指标	布设监测点	≥3个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减轻
		生态效益	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持	生态效益	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持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013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气象局运行维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区目前有10套区域气象自动站，年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区域自动站维护费用、气象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气象信息传输费用、人员差旅费用、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3】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晋政发【2022】27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力保障城区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气象区域站管理办法》措施：每月业务人员定期对气象区域站进行巡检、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不定期业务人员对区域气象站气象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标校、检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区域气象自动站	10个	数量指标	信息员培训	≥30人次
			信息员培训	≥30人/次		保障人员培训	≥5人次
			保障人员培训	≥5人次		维护区域气象自动站	10个
		质量指标	气象自动站数据传输率	≥98%	质量指标	气象自动站数据传输率	≥98%
			气象自动站维护的及时性	及时		气象自动站维护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气象支出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气象支出总额	≤1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气象监测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气象监测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17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区粮食产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历年省、市文件精神，粮食产能项目事关全区粮食生产安全。2025年，城区预计根据主要粮食作物建设1-3个示范片，建设1个“麦豆”一体化示范片300亩，每亩补助200元，通过增施有机肥、引进新技术、推广新机械等，提升粮食单产能力；建设1个玉米单产提升示范片400亩，每亩补助100元，重点用于示范片“水肥一体化”建设，提升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丰产丰收，项目共需1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晋市农发〔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设主要作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我区粮食生产安全，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区级粮食产能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关于2025年区级粮食产能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待出）措施：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验收，完善工作档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制定2025年区级粮食产能项目方案；5月，完成实施主体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6月-9月，实施主体按照方案进行实施；9月-年底，对项目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围绕我区主要粮食作物，开展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能力建设，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重点围绕我区主要粮食作物，开展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能力建设，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片个数	1至3个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片个数	1至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粮食产能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时效指标	2025年粮食产能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成本指标	种植粮食作物补贴	≤200元/亩	成本指标	种植粮食作物补贴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445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提高农村改厕质量，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我区卫生厕所覆盖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因此，于2025年在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开展户厕改造工作，共计50户，奖补资金共计10万元（省级5万元，区级5万元），省级资金直接拨至办事处，区级补助标准每户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行动计划〉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城区于2024年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冯匠村为户厕改造村，定于2025年实施户厕改造。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农村户厕改造，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2025年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在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改造农村户厕50户，预计2025年2月份开始户厕改造工作，9月底完成改造工作，12月底之前完成验收并发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50户居民实施户厕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活品质。			2025年，为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50户居民实施户厕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厕数量	50户	数量指标	改造户厕数量	5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2025年12月
			户厕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		户厕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户厕改造的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户厕改造的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12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安排,2025年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省级财政下达30万元补助资金,围绕上级下达我区的63个表层样点和3个剖面样点的外业采样数据和内业检测数据开展汇总,建设区级土壤数据库、开展成果汇总,形成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4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城三普办发(2023)2号);措施: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家指导组,强化技术指导,加强全程质控,确保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成果汇总前期数据查找、准备工作;二季度、三季度,开展数据核验、成果汇总;四季度,完成成果汇总,形成数据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清查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清查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数	63个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数	6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部分费用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部分费用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910534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1个离退休党支部，30余名党员，年总经费8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慰问老党员的经费等；（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由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经费由财务统一报销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十一开展党日活动，每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慰问老党员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	≥2次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100%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	及时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5352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960	年度资金总额： 90,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9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40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3360元/年和3920元/年，费用总计909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份，按单位人事审核后的人员通知财务科审核后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对我单位9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按规定对我单位9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40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09535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宣传资料费和种子抽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农机保险费补贴对象：截止到9月底之前通过审验、上户的车辆；10月份进行统计、汇总，11月份给予结算。拖拉机交强险补贴主要针对全区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机动车给予交强险补贴（补贴标准共2个档次90元/台、60元/台），共计4000元。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共计5000元。种子抽样检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要求，每年需要对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测，需要资金7000元。农机交强险补贴、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和种子抽样检查三项资金共计16000元。													
立项依据		农机交强险依据：农机交强险补贴《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依据《山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晋政第34号令），种子抽样检查依据：晋农办种业发【2023】34号文件《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提升农机检验率，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种子抽样检查：规范种子市场，确保种子质量，是农业生产的最基本最关键的工作，农业生产，种子先行，种子质量出了问题，危害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由办公室和农机监理站具体负责实施；按照当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方案中的标准补贴到户。在农机检验、宣传活动和安全检查期间为农机销售企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户发放宣传袋（资料），种子抽样检查：进行加强领导，细化方案规范检查程序，做好评价考核。由种子站对农资门市部销售的种子进行抽样检查，由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种子上报市农业综合执法队进行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农机交强险补贴：截止到9月底，由镇（办）统计上报通过审验、上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补贴农机保险费人员名单；10月份进行统计、汇总、上报财政。11月份给予结算。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由办公室负责走印刷资料流程，农机监理站负责宣传袋（资料）的发放。种子抽样检查：每年春季，组织专业人员，检查种子经营行为，抽检种子质量，包括种子净度、水份、发芽率、纯度等的检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实施，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提升农机检验率，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通过开展种子抽样检查，规范种子市场，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和种子质量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为全区粮食增产做出贡献。						通过开展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实施，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提升农机检验率，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通过开展种子抽样检查，规范种子市场，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数量		≥40台				数量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数量		≥40台			
			种子抽样检查次数		2次					种子抽样检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农机安全宣传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农机安全宣传覆盖率		≥80%			
			农机交强险补贴标准合格		100%					农机交强险补贴标准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时间		2025年9月底				时效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时间		2025年9月底			
			种子抽样检查时间		春季、秋季各一次					种子抽样检查时间		春季、秋季各一次			
	成本指标	农机保险费补贴总金额		≤4000元				成本指标	农机保险费补贴总金额		≤4000元				
		农机安全宣传袋		≤5000元					农机安全宣传袋		≤5000元				
		种子抽样检查金额		≤7000元					种子抽样检查金额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安全		提高			
				提高种子质量安全		提高				提高种子质量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47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8,800	年度资金总额：	93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一）支持果蔬产业提质增效。（二）支持产地保鲜库建设。（三）支持油料、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四）支持秸秆收储、加工机械发展。（五）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六）支持经营主体扩规上档。（七）支持发展农业新业态。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2025年8月底前兑付奖励。农业类：果树种植33亩，每亩1000元，合计3.3万元。中药材种植100亩，每亩200元，合计2万元。露地蔬菜种植144亩，每亩500元，合计7.2万元。设施蔬菜种植60.5亩，每亩800元，合计4.84万元。新建设施日光棚9栋15.18亩，每亩30000元，合计45.54万元。新建青贮池1548立方米，500立方及以上每立方20000元，合计4万元。秸秆综合利用黄贮饲料化4846立方米，每50立方米2000元，合计12万元。省级龙头企业5万元，市级龙头企业3万元，区级龙头企业2万元，市级产业化联合体5万元。总合计93.8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23】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措施：1、坚持特优战略；2、坚持集群发展；3、坚持科技赋能；4、坚持联农带农；5、坚持先建后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对种植业、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业等验收完毕2025年8月底之前兑现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通过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黄贮饲料化	≥2000元	黄贮饲料化	≥2000元	
			露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露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果树种植	1000元/亩	果树种植	10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设施蔬菜种植	800元/亩	设施蔬菜种植	800元/亩	
			新建青贮池	20000元	新建青贮池	20000元	
			新建设施	30000元/亩	新建设施	30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165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名后勤服务人员按我省规定不低于标准1980元/人支付工资,另支付管理费,保险费等合计约15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费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涉农项目审计费、农机工作经费;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费及其他信息服务费;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差旅费、报刊杂志费等其他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综合费用按实际数额支付。业务费总计20万元。							
立项依据		1、服务合同和党组会议纪要。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提交2022年调解仲裁工作材料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需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农村生产托管配套工作经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上级考核项目以及其他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承办,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4名后勤服务人员费用;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及需求情况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工作,确保单位正常履职和运转。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宣传学习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后勤服务人数	4人			后勤服务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调解仲裁率	≥80%			调解仲裁率	≥80%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15万元		经济效益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15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1705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大豆复播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粮油播种面积，鼓励大豆复播，对2025年复播大豆作业进行补助。2024年对全区3500亩复播大豆进行补贴，每亩补贴100元，共计补贴35万元。预计2025年全区复播大豆约3500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需资金约3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章粮食生产第二十六条国家采取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合理布局粮食生产，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粮食播种面积，鼓励大豆复播，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5年大豆种植进行补助的通知》（待出），拟对全区复播大豆的种植户进行补贴，由村（社区）进行面积核对、公示，镇（街道）进行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统计后完成补贴发放。措施：加强资金管理，按程序拨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各镇（街道）统筹协调，将大豆复播任务下拨至村（社区）7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大豆复播；8月底前，由村（社区）组织复播大豆面积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并公示，9月底前，各镇（街道）核实、上报，12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无误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复播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复播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复播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复播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大豆面积	≥3500亩	数量指标	种植大豆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农户复播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户复播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261028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千万工程精品村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千万工程建设，推进精品示范村创建，深度推动城区千万工程形成片区化发展，打造康养休闲片区，2024年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整体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成果已经运用于精品村建设，规划设计费用28.8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设计费用需尽快拨付。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推进精品示范村片区化发展，打造典范村和模范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已经完成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统一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成果已经运用于精品村建设，规划设计费用28.8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设计费用需尽快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了整体规划，一体设计，形成建设思路及打造重点和标准，推进了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2025年及时支付设计费。			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了整体规划，一体设计，形成建设思路及打造重点和标准，推进了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2025年及时支付设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精品示范村个数	9个	数量指标	实施精品示范村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整体规划设计应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整体规划设计应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设计	按期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设计	按期完成
			设计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计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28.8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2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703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机具5次，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10次，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10次，农机报废政策宣传10次，约需1万；参加业务培训约需1万；三夏机收接待站发放防暑物品30人次，以及春耕备耕、三秋等农机工作，约需1万元；共需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需要下乡核验机具，进村入户调查农机动态信息；在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需要印刷宣传资料以及条幅等；在三夏工作中需要设立联合收割机机收接待站，需对机手以及接待站服务人员发放防暑物品，以及春耕备耕、三秋等农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建立补贴全流程的工作方案。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规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做好“三夏”机收工作部署，为“三夏”机收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机收的组织化程度和作业质量水平。六、加强信息引导，平衡市场需求。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12月份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机具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每年春季、夏季、秋季开展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刷；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刷；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验机具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核验机具次数	≥5次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次数	≥10次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次数	≥10次		
			机收接待站防暑物品发放人数	≥30人		机收接待站防暑物品发放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政策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5年1—12月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5年1—12月
				核验机具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核验机具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办公费	≤2万元		办公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手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手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9330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全区内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对全区69名老农机人员进行生活补助（5-10年21人，按照每人100元/月，10-15年34人，按照每人200元/月，15年以上14人，按照每人300元/月），共需资金16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妥善解决我区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一、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农机、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镇领导等人员组成。二、认真做好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农机、人社、财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认定组织机构，对在本区域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进行审核认定。三、做好思想引导，确保正常落实。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性较强、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公示程序，加强监督，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初前进行统计、汇总全区老农机人员人数，6月份发放上半年的生活补助；12月初前进行下半年的统计，12月份发放下半年的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完成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开展时间		2025年6月、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200元/人/月；15年以上，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200元/人/月；15年以上，3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2509492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防治小麦中后期主要的病虫害白粉病、条锈病、赤霉病等，同时防干热风、防旱灾、增粒重。对我区1.6万亩小麦开展了“一喷三防”作业，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补助资金2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局技术站根据小麦反青情况、长势情况、病虫害情况以及天气情况制定《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小麦2025年“一喷三防”作业的通知》措施；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作业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中旬完成资格审核，确定实施主体；2025年5月下旬前完成全区1.6万亩小麦的“一喷三防”作业；2025年10月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6万亩次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6万亩次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作业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作业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民种植小麦积极性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511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4年新增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奖补，奖补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运行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我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下半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我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我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家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家
		质量指标	受奖补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td>受奖补对象条件符合率</td> <td>100%</td>	受奖补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5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td>项目实施完成时间</td> <td>2025年下半年</td>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5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受奖补额度	30万元	成本指标 <td>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受奖补额度</td> <td>30万元</td>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受奖补额度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扩大	经济效益 <td>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td> <td>扩大</td>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扩大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td></td> <td></td>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延长农业产业链	延长	可持续影响 <td>延长农业产业链</td> <td>延长</td>	延长农业产业链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00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下 达城区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7万元。（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 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 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 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 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 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547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下达城区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5万元（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537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下达我区耕地地力补贴资金118万元，补贴我区拥有耕地承包权且种植农作物的农民，每亩补贴67元，补贴面积约1.8万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惠农政策，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号）措施：各村（社区）统计发放面积，镇（街道）核准发放面积，各级加强资金管理，紧抓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发放，保障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底前各镇（街道）完成审核上报，我局2025年3月5日前审核完成数据汇总，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8万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8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资金	67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资金	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517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780	年度资金总额：	582,7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82,7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7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安排，1、2024年对我区63个表层样点（52个耕地、3个园地、5个林地、3个草地）进行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已完成支付90%274320元，剩余93780元资金用于2025年第三方服务费、宣传、培训、学习、专家指导、验收等工作经费；2、2025年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经费，已完成招标489000元用于全面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与总结，形成普查成果，两项资金共计58278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三普办发【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城三普办发（2023）2号）；措施：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家指导组，强化技术指导。加强全程质控，确保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通过国家验收后立即支付外业调查和内业测试经费；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成果汇总前期数据查找、准备工作；二季度、三季度，开展数据核验、成果汇总；四季度，完成成果汇总，形成数据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查清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查清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数	63个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数	6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费用	≤489000元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费用	≤489000元
			样点内业检测化验费用	2900元		样点内业检测化验费用	2900元
			样点外业调查取样费用	≤122100元		样点外业调查取样费用	≤122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33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5年“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等三类村创建，主要集中于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治理等方面，针对建设成效较好、整治成果较好、资金投入加大的村进行奖补，对三类村实行不同的奖补标准，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助力打造康养休闲片区和农旅融合片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由镇办负责资金拨付后续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向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倾斜，项目奖补在2026.3.31前完成，并匹配资金拨付，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数量指标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	≥90%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5121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7,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7,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5年“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等三类村创建，主要用于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治理等方面，针对建设成效较好、整治成果较好、资金投入加大的村进行奖补，对三类村实行不同的奖补标准，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助力打造康养休闲片区和农旅融合片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由镇办负责资金拨付后续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向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倾斜，项目奖补在2026.3.31前完成，并匹配资金拨付，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	≥9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	≤104.7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	≤10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1080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67.3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无其他购买项目。

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9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